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八九府主審字第一三三九九〇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各國民中小學、暨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主旨：行政院前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有關後續作業，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八十九會授三字第一六六三六號函辦理。
- 二、鑒於本方案規定之事項屬各機關經常辦理之事項，應由各機關參採本方案之精神辦理。至於上述執行情形，自九十年六月起，無需再於每年元月及七月填報辦理情形。
- 三、本府仍將不定期派員抽查，並列入年終考核之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各國民中小學、暨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